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屈芳如
電話：05-2254321#367
傳真：05-2169926
電子郵件：fangru@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409083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計畫.pdf、附件2推薦表.ods、附件3參訓名單.ods
(114ED13381_1_16154743305.pdf、114ED13381_2_16154743305.ods、
114ED13381_3_16154743305.ods)

主旨：檢送教育部114年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南區)計畫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1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1540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計畫如附件1)：

(一)第1梯次：

1、研習時間：114年(以下同)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4時30分。

2、研習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二)第2梯次：

1、研習時間：6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4時30分。

2、研習地點：同南區第1梯次地點。

嘉義國中 114/04/17



1140001941

(三)參加人員為113年以前取得生對生人才庫資格之委員及現任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主管與承辦人員，錄取順序如下：

- 1、有實際經驗並完成生對生調和或調查案例者優先。
- 2、無實際參與經驗卻有意願精進調和知能者。
- 3、現任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主管與承辦人員。

三、請參訓人員(詳參附件3)於4月17日(週四)以前將推薦表(如附件2)傳送至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信箱(fangru@ems.chiayi.gov.tw)，並於4月21日(星期一)以前於網址：<https://reurl.cc/aeaZbZ>，完成報名作業，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無法參訓。

四、研習錄取情形將由旨揭計畫承辦單位於研習前3至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參與之學員應全程參與，完成研習將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五、請貴校給予參訓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

六、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郭俊鴻教官，電話(06)2280923。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5/04/17
08:19:28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